武汉法院系统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书记员面试

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录用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3、面试开考前10分钟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场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7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、考生未听清考题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他问题。面试中，可作记录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、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。

10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签名上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